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4: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0,400 股。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合计持股 131,557,500 股,因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与公司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400 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宁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议案(具

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0年12月2日相关公告)：

1、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智教育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15,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76 %，反对 10,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770 %，弃权 25,3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54 %。

2、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高校管理集成与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15,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76 %，反对 8,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6 %，弃权 26,9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36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步兵律师、杭仁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